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4年12月19日舉行之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關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用但並未釋義之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63,77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40%，彼等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770,000股。由於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國電電力)毋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第3至6項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第3至6項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擬提呈的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除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外，並無其他方有意放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持有合共5,111,459,833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4.295081%。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陽光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列出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份)(%)#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交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5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th> </tr>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幣百萬元)</td>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00.0</td> </tr> <tr> <td>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r> </tbody> </table> <p>及</p> <p>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p>	交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p>357,459,833 (100%)</p>	<p>0 (0%)</p>	<p>0 (0%)</p>
交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份)(%)#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國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將金融服務提供商由國電財務修訂為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其標有「2」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p> <p>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幣百萬元)</p> <p>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 及其附屬公司的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p> <p>及</p> <p>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p>	<p>329,200,000 (92.094263%)</p>	<p>28,259,833 (7.905737%)</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份)(%)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動議：</p> <p>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p>	5,111,459,833 (100%)	0 (0%)	0 (0%)
4.	<p>「動議：</p> <p>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p>	5,111,459,833 (100%)	0 (0%)	0 (0%)
5.	<p>「動議：</p> <p>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及重列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p>	5,111,459,833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p>「動議：</p> <p>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章程(「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派發的通函內)；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就章程之建議修訂向有關機構辦理一切必需的批准申請及作出一切必需的存檔及登記。」</p>	5,111,459,833 (100%)	0 (0%)	0 (0%)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